

审批意见:

一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,原则同意凯利美(河北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。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贾宋镇宠物产业园17号,租用邢台仕爵宠物食品有限公司闲置车间,中心地理坐标为:东经114度39分4.590秒,北纬37度4分30.770秒,总投资4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,主要生产设备为反应釜、单层水罐等。

二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依据,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,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。

三、本项目为租赁厂房,故不在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,营运期企业应做好以下几点;

1、本项目生产废气经集气罩+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+19m排气筒(P1)外排(DA001),需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;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,通过车间密闭,外散废气需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新建企业厂界标准值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。

2、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少量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工序中,不外排;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,不外排。全厂无废水外排。

3、本项目设备噪声,选择选取低噪声设备,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措施衰减,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。

4、本项目一般固废: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,需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;危险废物: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,收集后暂存危废间,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,需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的相关规定;生活垃圾: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,需参照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修正)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。

5、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,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:0t/a;NH3-N:0t/a;SO2:0t/a;NOX:0t/a。

6、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,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其它环境管理要求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、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,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、报备。

经办人:武朝杰

